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92號

抗 告 人 乙○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聲請酌減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
本院民國114年2月17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92號、第393號裁定
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，未據抗告人
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
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甘治平